

建國初期內蒙古 新蒙文改革始末

• 段世雄

摘要：建國之初內蒙古實行的新蒙文改革，與政治有着千絲萬縷的聯繫。本文梳理了在1950年代中共緩步推進文字改革的大背景下，內蒙古推行新蒙文從決策的醞釀、拍板，到政策的制訂、出台，經歷了一個複雜的過程。對於選擇何種改革方案，特別是基礎方言、標準音的選定，中共內蒙古黨委內部，以及內蒙古黨委與蘇聯專家之間，都出現過明顯的意見分歧。內蒙古蒙文改用西里爾字母後，新疆的哈薩克、維吾爾等民族也相繼跟隨。1958年初《漢語拼音方案》出台後，新疆諸民族改用同漢語拼音一樣的拉丁字母，內蒙古在停止使用新蒙文後則沒有走拉丁化道路，反而決定繼續使用舊蒙文，延續至今。

關鍵詞：內蒙古 文字改革 烏蘭夫 舊蒙文(傳統蒙文) 新蒙文(西里爾蒙文)

蘇東劇變以來，蒙古國內不斷有人呼籲改革現行的新蒙文(西里爾蒙文)，轉用舊蒙文(傳統蒙文)或拉丁蒙文^①。2020年3月18日，蒙古國政府正式通過《蒙古文字國家大綱》，決定從2025年起全面恢復使用傳統蒙文^②。目前已經有一些學者對該國傳統蒙文復興的問題給予了關注^③。與此形成鮮明對比的是，內蒙古自治區在1955年決定摒棄舊蒙文，改用新蒙文；而到了1958年，又下令停止推行新蒙文，此後還一度考慮過採用拉丁蒙文，但最終仍繼續使用舊蒙文，延續至今。這中間的反覆搖擺，究竟是為甚麼？

關於這一問題，學界很早就有過討論。啟之(吳迪)注意到，從國際關係、地緣政治和國家利益等方面考慮，內蒙古蒙文西里爾化，可能會增加其「親蘇疏中，親外疏漢」的離心傾向，所以在中共中央提出文字改革原則上應以拉丁字母為基礎之後，內蒙古便不得不叫停新蒙文改革^④。達·巴特爾、安其樂在2018年合著了《內蒙古自治區蒙古文字改革始末》，對內蒙古推行新

蒙文改革做了比較概括的研究。該書既利用了俄羅斯、蒙古兩國的檔案文獻，又利用了內蒙古檔案館藏檔，在語言和資料兩方面都具備相當的優勢；在解釋新蒙文改革失敗的原因時，作者側重於分析中蘇、中蒙關係以及國內政治形勢變動的影響^⑤。劉曉原指出，中、蒙、蘇三方都企圖利用各自的文字改革方案來達到一定的政治目的；即使是中共內部，中央與內蒙古地方政府也在進行着民族政治的博弈^⑥。

雖然學界對內蒙古新蒙文改革及相關問題已有一些研究成果，但若干基本性的問題仍有重新解讀的空間，涉及到某些具體問題和史實也還有進一步討論的必要。比如，新蒙文改革從決策的醞釀、敲定，再到政策的制訂、出台，前前後後經歷了怎樣的過程和曲折？在內蒙古推行西里爾蒙文，牽涉中、蘇、蒙三個國家，出現過哪些學術上或文化上的爭論？與南部、西南部少數民族相比，包括蒙族在內的部分北方民族創製或改革文字的經歷，為何如此複雜？筆者希望本文多少能就上述問題做出一些自己的解釋。

一 新蒙文改革緣起

隨着蒙古民族的發展，蒙古文字也在不斷地演變。至十九世紀末，除新疆衛拉特蒙族使用托忒蒙文外，清朝境內大部分蒙族通常使用的都是傳統蒙文。這是因為，蒙族儘管人口不多，分布地域卻十分廣闊，不同方言之間差異較大。傳統蒙文作為一種「超方言的」書面文字，反倒能被各方接受，作為溝通聯絡各地蒙族的紐帶。相應地，它存在一些特點，如言文不一致，字母有詞首、詞中和詞尾的變化，一形多音、一音多形等。在學習和使用傳統蒙文時，這些特點經常引起種種不便，因此蒙族內部始終有一股改革的聲浪，也一直有人嘗試加以改良^⑦。然而真正推動蒙文改革的，卻是來自蘇聯的新風。

1917年俄國「十月革命」後，列寧主張在蘇俄境內部分少數民族地區推行拉丁化新文字改革。1929年，蘇聯成立全蘇新字母中央委員會，創製拉丁化新文字進入高潮。1933年，蘇聯境內採用拉丁字母的民族已達七十個^⑧。1931年1月，蘇聯扶持下的蒙古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外蒙古」）積極回應，決定「起用全世界普遍使用的拉丁字母並取締舊蒙古文」，頒布了《蒙古新文字法》，正式付諸實施^⑨。

列寧去世後，斯大林成為蘇聯乃至國際共運的新一代領袖。他進一步發展了列寧的「世界革命」學說，將國際無產階級的整體利益同蘇聯的國家利益綁在一起，強調蘇聯利益的優先性。若繼續推行拉丁文字，勢必會動搖斯拉夫文字的主體地位，進而對佔蘇聯半數人口的俄羅斯族造成影響，甚至在俄羅斯內部，也展開了俄文拉丁化的討論，不少政府官員均表示支持^⑩。從1937年開始，在斯大林的主導下，蘇聯境內使用拉丁字母的各少數民族陸續轉用西里爾字母，最終「放棄向國際看齊的拉丁化，改為向國內看齊的俄羅斯化」^⑪。蘇聯用西里爾字母代替拉丁字母的政策，很快又波及到外蒙古。1941年2月

21日，蒙古人民革命黨中央委員會和部長會議聯席召開會議，通過了〈關於以拉丁字母代用蒙古文字〉的決議；時隔一月，外蒙古便出台了〈關於制定新蒙文的決議〉，「停止對拉丁化的研究工作」，蒙文將借用西里爾字母，以利於「鞏固與蘇聯人民兄弟般的聯盟，學習他們豐富的文化」^⑩。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依照1945年簽訂的《雅爾塔協定》(Yalta Agreement)，外蒙古獨立變為既成事實。1946年1月1日，外蒙古各種報刊、公文正式啟用了西里爾蒙文^⑪。

內蒙古蒙族和外蒙古蒙族同為一個民族，同說一種語言，那麼外蒙古改用西里爾蒙文後，內蒙古是否要改革傳統蒙文？戰後背靠蘇蒙、同國民黨爭天下的中國共產黨人，一旦進軍內蒙古，就不能不有所考慮。

中共對文字改革並不陌生。1931年，瞿秋白、吳玉章等中共領導人在列寧文字拉丁化理論的影響下，提出了中國的拉丁化新文字方案，並在海參崴的中國工人中試行。抗戰期間，中共在陝甘寧邊區試用拉丁化新文字掃盲，毛澤東亦強調「文字必須在一定條件下加以改革」，從而「為全民族中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工農勞苦民眾服務」^⑫。此時中共所設想的文字改革，不僅包括漢字的拉丁化，還包括「蒙回民族語言的拉丁化」^⑬。

然而，抗戰勝利後，欲在內蒙古建軍樹政的中共，很快意識到理想和現實發生了碰撞：無論是師資、教材還是群眾基礎，在在都不具備推行拉丁蒙文的條件。如果改革傳統蒙文，是否仍要採用原先提倡的拉丁蒙文？事情的複雜還不止於此。民國時期，無論是北洋政府、南京政府這樣的漢人中央政權，還是偽滿洲國政府、偽蒙疆聯合自治政府這樣的日偽政權，都從各自政治立場出發，推行漢化或日化政策，壓制蒙族文化事業，傳統蒙文幾乎到了被取消的地步^⑭。蒙文又該何去何從？一道連環難題，擺在了中共內蒙古地方領導人面前。

1947年內蒙古自治政府(1949年後改稱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建立前後，為加強同外蒙古的政治、文化交流，普及和提高蒙族文化，內蒙古黨政高層開始引入新蒙文。從1946到1948年，政府主席烏蘭夫、副主席哈豐阿指派額爾敦陶克陶、清格爾泰等人，在內蒙古軍政大學和自治學院舉辦新蒙文研究室、學習班，進行研究和教學活動^⑮。1948年4月，蒙文月刊《人民知識》(Arad-un medel)創刊，開設了介紹新蒙文的欄目^⑯。同年，經過政府的組織和提倡，有的地方嘗試開展新蒙文學習活動。比如，納文慕仁盟扎蘭屯街的機關幹部在每日學習中專門安排了「毛主席報告及新蒙文」；巴彥旗額努哈布奇愛里的識字班中，「學習材料主要以新蒙文、漢文」，用新蒙文為蒙民掃盲^⑰。

1950年，哈豐阿主管的文教部提案，今後應成立蒙古語文研究會，「根據蒙古人民共和國新文字為標準，研究新蒙文，制定文字改革方案，培養新蒙文幹部，出版新蒙文識字課本」^⑱。儘管中共中央過去提倡蒙文拉丁化，但考慮到《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的簽訂，以及中蘇、中蒙之間的密切關係，內蒙古想要推行新蒙文的主張，得到了中央的批准。11月18日，《光明日報》即公開發表了一篇文章，提倡在內蒙古推行新蒙文；19日，昭烏達盟巴林左旗地區組織村幹、勞模、黨員、團員等，建立新蒙文試點學習組，目的是為「1951年有重點地推行新蒙文」積累經驗^⑲。

1951年1月16日，烏蘭夫在內蒙古分局幹部擴大會議上表示，本年自治區要「發展蒙古民族語言文字」，研究「外蒙古的新語文在內蒙古是否適用」，年內應做出成績^②。為此，文教部試辦機關幹部新蒙文學習班，根據有無舊蒙文基礎分甲、乙兩組，利用周三、周日晚間進行教學；同時，在烏蘭浩特舉辦新蒙文師資訓練班，並在海拉爾、烏蘭浩特的幾所蒙族小學中，嘗試進行新蒙文教學^③。

然而，事實證明，這時候想要推行新蒙文，條件還不成熟。其一，師資、教材準備不充分，海拉爾、烏蘭浩特的新蒙文試驗教學，就因「教科書和課外讀物等其他配套措施未能跟上」而半途而廢；其二，內蒙古蒙族「對〔舊〕蒙文很熟悉」，推行新蒙文則「有人反對」；其三，清格爾泰等穩健派主張新蒙文改革應穩步推進，他們的意見在內蒙古黨內佔了優勢。再加上語言調查研究工作還沒有進行，「民族共同語」問題還沒有徹底解決，新文字方案還沒有確定，新蒙文一度暫停推廣^④。所謂民族共同語「也稱〔民族語言〕」。它是隨着民族的形成而形成的、通常是在一個民族範圍內通行的共同語」^⑤。

1953年5月中旬，第一次蒙古語文工作會議召開。會議決定，舊蒙文「將來需要改為更進步的拼音文字」，目前仍應「積極推行舊文字」並加以改進，新蒙文暫停推廣，繼續研究，爭取推行的條件^⑥。會議報告還指出，隨着各地區聯繫的不斷加強以及蒙古語文的發展，「民族共同語就會逐漸形成起來」，有的方言土語（比如昭烏達盟巴林一帶的土語）「共同的折中的因素」更多一些，「將來的共同語也就可能和它相近」^⑦。7月1日，內蒙古自治區蒙古語文研究會成立，由哈豐阿擔任主任，負責統一蒙古名詞術語、出版刊物等工作^⑧。研究會專門設立了新蒙文組，開始為推行新蒙文做必要準備^⑨。

就在內蒙古試行新蒙文的同時，中共中央也在考慮幫助其他少數民族創製和改進文字。1951年2月，政務院決定在文化教育委員會之下設立民族語言文字研究指導委員會，以便「指導和組織關於少數民族語言文字的研究工作」，「幫助文字不完備的民族逐漸充實其文字」^⑩。11月，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向該委員會提交了一份〈中國少數民族拼音文字試行文字初稿〉（以下簡稱〈初稿〉），內含兩種拉丁方案和一種俄文方案，其中，俄文方案「以俄文字母為基礎，同時參考了以斯拉夫字母為基礎的新蒙古文和新哈薩克文等」^⑪。

不過，各少數民族暫時還不能依照這份〈初稿〉來制訂拉丁拼音文字或俄文拼音文字。因為此時此刻，中共中央還在研究是否要改革漢字、轉用拼音。茲事體大，漢字改革方案始終難以敲定。如果少數民族在選擇一套字母後，得悉改革完的漢字選擇另外一套字母，無疑會加大少數民族和漢族之間的距離感，不利於新政權的穩定與各民族的團結。對此，郭沫若就曾明確表示，不論是需要改革文字的民族，還是需要製造文字的民族，「都要以漢字改革為轉移」^⑫。少數民族儘管有着創製和改進文字的迫切需求，但也斷然不敢在漢字字母形式塵埃落定之前，貿然另起爐灶。

1954年5月，民族語言文字研究指導委員會及中央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民委」）向政務院報告，建議「各民族新製拼音文字的字母形式，鑒於採用拉丁字母較現行漢語注音字母有若干便利，在漢語拼音文字方案公布

之前，目前基本上可以拉丁字母作為試行字母或記音符號，將來再考慮改變。某些民族因鄰近蘇聯和蒙古人民共和國，也要依其自願使用俄文字母」。政務院討論後批准該報告，同時還規定，「少數民族文字方案的確定和工作中的其他問題」由中央民委負責^③。

二 蘇聯專家推波助瀾

1954年9月底，赫魯曉夫(Nikita S. Khrushchev)親自帶領蘇聯代表團來華，參加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周年慶典活動。在赫魯曉夫促動下，大批蘇聯專家紛紛來到中國，其中包括語言學家謝爾久琴柯(Gueorgui P. Serdioutchenko)和他的妻子、出身卡爾梅克蒙族的蒙語專家托達耶娃(Bulyash K. Todayeva)。10月，謝爾久琴柯到達北京，擔任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和中央民族學院的顧問，指導少數民族創製和改革文字；兼任中央民族學院院長的烏蘭夫隨即與謝爾久琴柯舉行會談。烏蘭夫說，他個人贊成靠近蘇聯的維吾爾族、哈薩克族採用西里爾字母，也認為傳統蒙文需要改革，「預備採用和蒙古人民共和國一樣的新文字」^④。謝爾久琴柯表示支持。想順利推行新蒙文，需要得到具體負責內蒙古語文工作的業務幹部的積極配合。11月初，清格爾泰等內蒙古語文工作骨幹來到中央民族學院，聽取蘇聯專家報告蘇聯文字改革的經驗。報告會期間，謝爾久琴柯等人批判蘇聯學者桑席耶夫(G. D. Sanjeev)、外蒙古學者仁欽等新蒙文改革反對派，認為舊蒙文的「超方言性」與「建立全民的標準語的統一規範」相矛盾。蘇聯專家之所以說這番話，就是要通過對內蒙古新蒙文改革穩健派進行思想工作，「勸說」他們贊成新蒙文改革^⑤。

1955年春節前夕，清格爾泰等人即將由北京返回呼和浩特之際，蘇聯專家再次邀約會談。話裏話外，蘇方表達了一個態度：不贊同內蒙古繼續使用舊蒙文，並進一步指出，內蒙古如果改用同布里亞特蒙族(主要位於布里亞特蒙古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和喀爾喀蒙族(主要位於外蒙古)一樣的新蒙文，將更有利於普及和提高文化。蘇方還了解到，內蒙古領導亦贊成改用新蒙文，希望清格爾泰等人把蘇方的意思傳達給內蒙古領導。豈料，他們回到內蒙古向領導匯報工作時，方才得知木已成舟，內蒙古領導「為了加速文化教育工作的發展，並考慮與蒙古人民共和國的文化交流，徵得中央有關領導同意」，準備採用以西里爾字母為基礎的新蒙文^⑥。

不晚於1955年1月11日，內蒙古政府準備推行新蒙文的決定已經拍板：「從今年一月十一日起，蒙古語文研究會，認真地對《推行新蒙文的決定》(草案)進行了六次討論和修改」^⑦，其間起了關鍵作用的，恐怕是烏蘭夫。1954年11月16日至12月2日，烏蘭夫率代表團赴烏蘭巴托參會^⑧。據額爾敦陶克陶回憶，「在閒談和議論外蒙古的情況時」，烏蘭夫表示「他們文化有些發展」；烏蘭夫回到北京後同額爾敦陶克陶商議改革舊蒙文、採用新蒙文的事情，要他「抓一下」這方面的工作，他感到有些為難，表示「需要研究一下」，烏蘭夫當即拉下臉來，「有現成的東西還研究甚麼，你們有保守思想」。額爾敦陶克陶回到呼和浩特後，便與哈豐阿商量如何將新蒙文改革付諸實施^⑨。

三 基礎方言和標準音之爭

與漢字這樣的象形文字不同，蒙文是一種拼音文字，文字拼寫必須準確反映語言的特點。因此，內蒙古準備推行新蒙文的決定作出後，首先遇到的問題即確定它的基礎方言和標準音。在若干方言中，能成為民族共同語基礎的方言就是基礎方言；一種語言中作為規範和標準的語音就是標準音^④。蘇聯語言專家來華後，將蘇聯的文字改革經驗引入中國。謝爾久琴柯指出，基礎方言通常選擇「最有威望，普遍性相當大」，且「最能充分地反映出語言發展的一般規律和趨向的方言」；而標準音通常建立在一種方言之上，「使用它的地區一般是政治文化中心，在經濟上也最發達」^④。

問題是，內蒙古的情況比較特殊。清朝及民國時期的中央政權，均對內蒙古採取分而治之的政策，使得內蒙古始終無法形成一個公認的、穩定的政治中心。1955年初，內蒙古、綏遠兩省區的合併剛剛完成，自治區首府從張家口遷到呼和浩特，但從蒙族人口的地域分布來看，內蒙古東部、中部各盟遠多於西部的原綏遠省，更不必說很多原綏遠省蒙民對本民族的語言文字基本生疏。內蒙古新確立的政治中心呼和浩特，無法承擔起提供內蒙古新蒙文標準音的重任。謝爾久琴柯也提議，內蒙古改革文字，「從內蒙古選擇基礎方言和標準音是完全可能的，沒有必要與〔外〕蒙古完全一樣」，讓清格爾泰等人同內蒙古黨政領導商量^②。

1955年2月，哈豐阿主持召開了討論會，會後以蒙古語文研究會的名義提交了〈推行新蒙文方案——草案第三次修改稿〉。報告在比較了錫林郭勒盟方言、察哈爾盟方言、昭烏達盟方言的優缺點後，初步認為昭烏達盟方言比較適合作為基礎方言，「昭〔烏達〕盟話也與蒙古人民共和國語言較近，內蒙各地區也容易懂，尤其是為佔人口大部分的東部區所容易懂，而且發音上的缺點也較少」，不過仍表示要做進一步的調查研究才能確定^③。這一結果同1953年蒙古語文工作會議的看法相似，只不過理由講得更為具體，認識上也更加深入。

3月上旬，哈豐阿建議將基礎方言同新蒙文改革兩個問題一併研究。徵求各方意見後，一共提出兩種新蒙文改革方案：第一種方案主張「原封不動地」採用外蒙古新蒙文，以操近似外蒙古喀爾喀方言的內蒙古北部牧區（以錫林郭勒盟北部為中心）作為基礎方言區；第二種方案主張字母可與外蒙古新蒙文一致，但書面語（文學語言和標準語）需在某些地方照顧內蒙古的情況，考慮以察哈爾盟或昭烏達盟作為基礎方言區。3月11日，哈豐阿主持會議，支持第二種方案的人居多。哈豐阿最後表示，他「和黨委負責同志交換過意見」後，考慮到內蒙古的實際情況，第二種方案更恰當；至於基礎方言區，「昭〔烏達〕盟是比較合適的」，「具體方案清格爾泰同志回北京以後商定」。烏蘭夫原本支持第一種方案，在與哈豐阿交談後，同意採用第二種方案，但最終方案的敲定以及具體方案的制訂，都要同蘇聯專家進行磋商，然後再做結論^④。

3月下旬，清格爾泰等人到北京向謝爾久琴柯匯報內蒙古情況。謝爾久琴柯也贊同第二種方案，並表示內蒙古「需要有一個自己的文學語言」。當有人問「如果內外蒙古各有自己的標準，將來能否有統一的語言」時，他回答道，將來語言統一的問題只有「天知道」，甚至說「關於內外蒙古現在是否是一個語

言的問題，請你們不要鑽這個牛角，現在不必提這個問題」^{④⑤}。為做好基礎方言和標準音的選定工作，謝爾久琴柯和托達耶娃開設了蒙語方言調查訓練班，組織內蒙古及北京有關單位人員參訓；6月下旬，在訓練班基礎上組建了蒙族語言調查隊，六十餘人分成十三個小組，奔赴內蒙古各地及周邊省區，托達耶娃也隨隊參與調查^{④⑥}。

在蒙語方言調查工作開展的同時，內蒙古也加快推行新蒙文的步伐。6月9日，內蒙古自治區人民委員會（以下簡稱「內蒙古人委」）議決，蒙古語文研究會改設蒙古文字改革委員會，主任是哈豐阿，副主任是額爾敦陶克陶、清格爾泰等人；7月12日，內蒙古人委開會通過〈關於推行新蒙文的決定〉，同意推行新蒙文，預計六年完成，「三年準備、三年推廣」，「逐漸以新蒙文代替舊蒙文」，最後完全使用新蒙文^{④⑦}。

9月底，蒙語方言調查工作結束，調查隊骨幹立即着手編寫調查報告。調查隊按蘇聯專家意思，將內蒙古蒙語方言劃分為五種，從原來以某盟某地劃分方言區，改為依地理位置劃成「中部方言、東部方言、西部方言、衛拉特方言、巴爾虎—布里亞特方言」；原來擬定以察哈爾盟、昭烏達盟或錫林郭勒盟作基礎方言區，替換為以中部方言、東部方言或西部方言作基礎方言^{④⑧}。報告準備提交給12月召開的第一次全國少數民族語文科學討論會。

10月15日，就在內蒙古緊鑼密鼓推行新蒙文的同時，全國文字改革會議議決，《漢語拼音方案》採用拉丁字母。12月6日至15日，第一次全國少數民族語文科學討論會召開。語言學者傅懋勳在大會報告中表示，南部、西南部各民族新創文字「可暫時用拉丁字母形式」，而北方和蘇聯、外蒙古有聯繫的民族，可按照民族意願採用西里爾字母^{④⑨}。儘管與會專家對內蒙古的調查工作和報告給予了較高的評價，但是調查報告中的部分內容，卻在內蒙古引起了軒然大波。

四 烏蘭夫新主張一再受阻

從後來的情況看，在蒙語方言的調查過程中，調查隊內部始終沒有就基礎方言和標準音問題達成共識，因此報告中本來沒有包括關於基礎方言和標準音的建議。但臨近1955年12月全國少數民族語文科學討論會，蘇聯專家堅持調查隊要在報告中提出初步意見，清格爾泰及其他調查隊骨幹不得不臨時開會商議，大部分人同意以東部方言為基礎方言，以昭烏達盟土語為標準音；個別人士提出以西部方言為基礎方言，以察哈爾盟土語為標準音^{⑤⑩}。兩種意見都寫進了調查報告，提交給討論會。但在這件事上，內蒙古抵京的一些與會人員有不同意見。討論會結束後，調查隊成員及內蒙古參會人員由北京返回呼和浩特，蒙古文字改革委員會和內蒙古黨委宣傳部先後召開座談會，與會人員匯報討論會的情況，並轉達了蘇聯專家的建議。圍繞基礎方言和標準音的問題，眾人各持己見，再次展開討論^{⑤⑪}。

清格爾泰作為內蒙古黨委宣傳部蒙古語文工作處的負責人，自不能置身事外。1956年1月，他給中央民委和內蒙古領導寫了一封意見書，特別陳明報

告裏基礎方言和標準音的內容，是「包括蘇聯蒙語專家在內的我們調查隊共同討論的意見」，把蘇聯專家的要求拋了出來。他還表示，如果漢字改用拉丁字母，蒙文改用西里爾字母，那麼內蒙古不久便會遇到字母形式的矛盾，難免處於和當年蘇聯各少數民族使用拉丁字母時同樣的境地。不過，內蒙古還不能不考慮與外蒙古的關係，內蒙古新蒙文要「與〔外〕蒙古盡量統一」以便於文化交流，所以情況比較複雜⁶²。

烏蘭夫原本就不贊同第二種方案，這次調查隊在北京「先斬後奏」，按照蘇聯專家的意思加入基礎方言和標準音的內容，他自然十分不滿。藉着內部討論的機會，烏蘭夫萌生了一個念頭：推翻1955年3月決定，重新回到「照搬外蒙古文字改革」的路上。烏蘭夫去找哈豐阿商談，結果碰了釘子，哈豐阿仍不同意。但最終哈豐阿還是採納了烏蘭夫的意見，箇中原委可以從哈豐阿寫給清格爾泰的回信裏找到一些蛛絲馬迹⁶³：

清格爾泰同志：……一、在領導同志和負責同志以及語文工作者中間，廣泛地流傳着盡快地統一民族語言的意見，這是大好的現象。在這方面比較高級的領導同志〔指烏蘭夫〕中完全以喀爾喀語作為基礎方言的意見佔上風，這一點請你掌握。二、蒙古族在全國不超過一百五十萬人，連〔外〕蒙古算在一起，也不過二百五十萬人，因此還是盡可能統一起來的好。這裏產生一個以哪兒的為基礎語言的問題。如果以東部區的為基礎，西部區的同志不同意；如果以西部區的為基礎，東部區的也會有意見，如果以喀爾喀的為基礎，矛盾就會小些……這樣的話，過了若干年以後，內外蒙古——全部蒙古族的統一的語言就能形成。……考慮到全蒙古的語言統一，怎麼也不能讓已經形成的蒙古人民共和國的語言跟着我們的變……三、總之，烏蘭夫主席已經把以喀爾喀作為基礎方言當作政治任務提出的，所以必須重視。

哈豐阿的意思很明顯：內蒙古黨政高層普遍贊成盡快統一內蒙古和外蒙古蒙族語言，烏蘭夫「完全以喀爾喀語作為基礎方言」的意見更利於語言的統一；蒙族人口少，語言統一具有積極意義。如果把基礎方言定在內蒙古某地，一旦內外蒙古需要統一語言，那麼外蒙古反倒要向內蒙古靠攏，對於外蒙古來說十分困難。總之，以喀爾喀方言作為基礎方言的決定已經拍板，要當作政治任務來完成。

隨着全國農業合作化運動步入高潮以及掃盲運動的開展，內蒙古「三年準備、三年推廣」完成推行新蒙文的設想，這時就已經有些滯後了。1956年1月16日，內蒙古人委討論通過〈關於四年完成推行新蒙文的計劃〉，將推行新蒙文的時間從六年縮短為四年，同時決定「關於確定蒙語基礎方言和標準音問題，要求國內蒙古語族語言和方言調查隊迅速提出具體方案」⁶⁴。隨後召開的討論會上，調查隊成員及內蒙古參會人員共提出了三種方案：「A.以東部方言為基礎方言，以昭烏達〔盟〕土語為標準音的方案，B.以西部方言為基礎方言，以察哈爾〔盟〕土語為標準音的方案，C.以西部方言為基礎方言，以錫林郭勒〔盟〕土語為標準音的方案。」激烈辯論的結果是未能取得共識。最終，內

蒙古黨委表態支持C方案，並建議基礎方言區以錫林郭勒盟北部為中心，兩面擴展到烏蘭察布盟、阿拉善和呼倫貝爾盟巴爾虎的一些地區（即內蒙古北部牧區）^⑤。

事實上，烏蘭夫想走得更遠一點，「把『喀爾喀』新蒙文完全拿過來」，從字母到發音都不變，亦即採用西里爾字母，且以喀爾喀方言作為基礎方言。在烏蘭夫看來，外蒙古新蒙文和喀爾喀方言「成熟適用」且「便於『文化交流』」，採用東部方言則是「『另搞一套』不成熟的文字」，「屬於落後的地方主義」，「從字母到拼寫都要自己搞，是否戴一個帽子，叫國際主義與地方主義的鬥爭」^⑥。有學者認為，烏蘭夫批評主張「另搞一套」的觀點，意在力推西里爾蒙文^⑦。這種說法說對了一半：在他看來，字母「自己搞」，堅持使用傳統蒙文而不用與外蒙古一樣的西里爾蒙文，這是地方主義；發音、拼寫「自己搞」，以東部方言甚至西部方言作為基礎方言而不用喀爾喀方言，這也是地方主義。

烏蘭夫不斷地開會、講話，就是希望能統一黨內思想。問題是，對於推行新蒙文，原本就有不少人持保留態度；想把喀爾喀方言定為基礎方言，叫內蒙古人說外蒙古話，無異於難上加難。權衡之下，烏蘭夫決定步步為營，不再堅持以喀爾喀方言作為新蒙文的基礎方言，重新支持以最接近喀爾喀方言的內蒙古北部牧區作為基礎方言區。如此一來，儘管內蒙古新蒙文的基礎方言不是喀爾喀方言，但對內外蒙古語言文字統一來說，不會形成較大阻礙。

大概在1956年3、4月間調查隊返京後，便將內蒙古討論、辯論的情況告知蘇聯專家，這個結果出乎蘇方的意料。為此，蘇聯專家特地託人與內蒙古有關負責人取得聯繫。蘇方仍希望維持先前調查報告的意見，而內蒙古方面仍想在5月召開的蒙古語族語言科學討論會（五月會議）的決議中「寫進一個有利於原封不動採用新蒙文的基礎方言和標準音」的方案。雙方爭執不下，蘇聯專家甚至表示，如果內蒙古堅持己見，那麼「蘇聯專家和民委的那個同志都不去參加五月會議」，不惜同內蒙古撕破臉。談到最後，內蒙古同意讓步，在調查報告和五月會議的決議中「不提基礎方言和標準音」，相關問題交由蘇聯專家進行學術性闡述^⑧。

稍加推敲就會發現，在內蒙古新蒙文改革問題上，蘇方再三堅持一個立場：新蒙文的字母形式採用西里爾字母，但基礎方言和標準音要從內蒙古本地選擇，最好與外蒙古有所區別。這樣既保證了蘇聯（俄羅斯）文化對內蒙古和外蒙古都能產生巨大影響，又使得內蒙古和外蒙古的語言文字存在一定程度的差異，從而拉開內蒙古蒙族和外蒙古蒙族的距離。

五月會議於5月22日至29日在呼和浩特召開。22日，謝爾久琴柯在報告中指出，沒有必要為中國蒙族「建立一種特殊的標準語」，或以外蒙古喀爾喀方言作為「中國蒙族標準語的基礎」，不必為此感到不安。他還表示，內蒙古中部方言「非常接近喀爾喀方言」，它「擴大了目前在喀爾喀方言基礎上發展着的那種統一的蒙語標準語的方言基礎」，外蒙古蒙族和中國蒙族「實際上將有一種建立在統一的、擴大的方言基礎上的標準語」^⑨。換言之，內外蒙古可以「共用」一種蒙語標準語，以外蒙古喀爾喀方言和內蒙古中部方言「共同」作為基礎方言。只不過，這種基礎方言的「中國部分」仍是內蒙古中部方言，而

非與外蒙古喀爾喀方言接近的內蒙古西部方言。同日，傅懋勳代表中央民委和中國科學院少數民族語言研究所發言，同意謝爾久琴柯關於基礎方言問題的看法^⑥。

這場內蒙古高層與蘇聯專家之間關於基礎方言的論爭，以蘇方的勝利而告終。與內蒙古西部方言相比，中部方言若想與外蒙古喀爾喀方言融合為蒙語「統一的、擴大了的方言基礎上的標準語」，必定要花費更多的時間。烏蘭夫大概不會滿意這個結果，不過從某種意義上講，他還是有收穫的。五月會議召開後，內蒙古黨內黨外基本上「統一了推行新蒙文的認識」，為全面推行新蒙文的工作創造了有利條件^⑦。從7、8月開始，內蒙古的新蒙文改革從準備階段步入全面推廣階段。8月，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第一次民族語言文字科學討論會上，維吾爾、哈薩克、柯爾克孜、蒙古、錫伯五個民族的西里爾新文字方案也獲得通過^⑧。

五 新蒙文改革從動搖到失敗

1956年9月中下旬，中共八大召開。劉少奇作報告時，表示要「用更大的努力來幫助各少數民族在經濟和文化上的進步」，「克服大漢族主義」的傾向和觀點^⑨。周恩來在報告中也提出要「嚴格尊重民族自治地方的各項自治權」，積極說服「文字尚不完善的少數民族」改革自己民族的文字^⑩。這反映出自2月蘇共二十大以來，中共有意識地以蘇聯為鑒，設法處理好漢族和少數民族的關係，涉及到少數民族文字改革問題時，亦採取審慎的態度，幫助而不包辦。然而10月下旬爆發的波匈事件，讓事情變得複雜：一方面，毛澤東在黨內對蘇聯進行了尖銳的批評；另一方面，毛再次強調應妥善處理少數民族問題，「要尊重少數民族，不要包辦代替」^⑪。不論是已經決定改用西里爾蒙文的內蒙古蒙族，還是擬改用西里爾字母的新疆維吾爾、哈薩克諸民族，都有些進退維谷。

12月16日，傅懋勳在《人民日報》上發表文章，提出南方少數民族的新創文字「將以拉丁字母為字母基礎」，而北方的蒙族、哈薩克族、維吾爾族等屬於跨境民族，與蘇蒙兩國有關民族密切聯繫，因此它們的新創文字都以西里爾字母為基礎^⑫。自1956年12月31日至1957年2月，新疆的維吾爾、哈薩克、柯爾克孜、錫伯、蒙古等民族，也陸續準備採用以西里爾字母為基礎的新文字^⑬。

正當內蒙古新蒙文推行得如火如荼之際，外蒙古傳來了質疑新蒙文的聲音。受赫魯曉夫1956年的秘密報告〈關於個人崇拜及其後果〉影響，外蒙古的「非斯大林化」浪潮蔓延至文化領域，採用西里爾字母的新蒙文成為不少知識份子攻擊的對象。仁欽寫信給赫魯曉夫、毛澤東以及中蘇兩國科學院院長，表達了對新蒙文的不滿，認為西里爾字母不適合蒙語語音系統^⑭。

大約在1956年底、1957年初，外蒙古邀請內蒙古語文工作者赴蒙，商談成立名詞術語統一委員會^⑮。1957年1月18日，外蒙古部長會議決定成立新文字法修改委員會，以便研究解決新蒙文字母和文法的問題，並邀請中蘇兩

國語言學家共同參與討論；3月，在外蒙古《真理報》(Ünen)上，一些語言專家掀起了是否修改新蒙文的爭論，尤其是新蒙文的西里爾字母形式及正字法規則能否與蒙文文法、蒙語語法相適應^⑩。考慮到內蒙古在新蒙文上要求與外蒙古取得一致，內蒙古決定派人參加7月上旬在外蒙古舉行的語言科學討論會^⑪。臨行前，烏蘭夫召集代表團成員額爾敦陶克陶、清格爾泰等四人談話。烏蘭夫表示，參會的主要目的是「擴大政治影響，宣傳我們的成就」，至於外蒙古新蒙文要不要改進，「他們如何確定那是他們的事，我們怎麼辦回國後再說」^⑫。

額爾敦陶克陶等人到達烏蘭巴托後，與蘇聯代表團一道參加了討論會。圍繞改進新蒙文問題，比如應否改換字母形式、如何修改《新蒙文正字法》等，外蒙古語言專家的分歧很大。會議期間，有外蒙古學者建議內蒙古不要改換舊蒙文，或者以舊蒙文為主、新蒙文為輔，總之要根據內蒙古實際情況推行新蒙文^⑬。清格爾泰回國後，根據他在外蒙古了解到的情況以及自己對新蒙文改革的看法，寫了一個書面匯報，提出兩點建議：第一，「舊蒙文暫時不改革，新蒙文學習改為自願學習」，新蒙文可以作為輔助文字，以便與外蒙古交流文化；第二，待「漢字改革問題確定後」，再着手進行新蒙文改革，字母形式到那時再與外蒙古商議不遲^⑭。來自外蒙古和內蒙古內部的反對意見，不可避免會對新蒙文的推行產生影響。但新蒙文改革最終失敗，還是由於國內政治形勢發生了急劇變化。

歷史總是充滿了變數。內蒙古、新疆諸民族改換西里爾字母的文字改革，很快被1957年6月開始的反右運動所打斷。毛澤東原本希望通過開門整風的鳴放運動來整頓黨內作風，但黨外人士鳴放內容之尖銳，大大突破了毛的底線，整風於是轉向了反右。反右過程中，少數民族地區普遍開展了反對地方民族主義運動，許多少數民族幹部、知識份子被劃為民族右派份子。

地方民族主義之所以會產生，原因很複雜。建國以來，特別是向社會主義過渡時期，少數民族地區幹部執行黨的政策過急過粗，沒有充分照顧到民族地區的特點，部分少數民族群眾加入合作社後收入降低；民族地區的開發建設離不開漢族移民的幫助，但同時造成了當地少數民族同漢族移民之間的緊張關係。由於歷史形成的經濟文化發展不平衡以及民族隔閡，加之民族政策教育不足，有的漢族幹部和群眾在學習、工作和日常生活中有意無意間流露出大漢族主義情緒，等等，問題日積月累，少數民族幹部群眾的不滿日漸增多，鳴放運動恰好給了他們一個暢所欲言的機會。但是，這些針對執政者、針對漢族的過激言論，引起中共莫大的疑懼。更何況，少數民族地區還有個別人士越過邊境、逃亡國外；有的主張少數民族擁有自決權，要求設立自治共和國或加盟共和國^⑮。

因之，中共於8月在青島召開民族工作座談會，對民族右派份子言論的主要觀點予以批判和反駁。周恩來指出，地方民族主義錯誤如果蔓延下去，可能會「產生民族分裂的傾向」；中國採取民族區域自治制度而非「民族共和國的制度」，是由中國民族歷史、經濟和革命的發展情況共同決定的；實現社會主義工業化，「任何民族都不能例外」^⑯。烏蘭夫也在座談會上強調，各民族都要「經過必要的社會改革」，發展成為社會主義民族，要「堅決反對民族中任何

反動的分立思想」^⑦。周恩來和烏蘭夫的報告有兩層核心意思：一是批判民族分裂思想，二是堅持少數民族地區社會改革不動搖。青島民族工作座談會的召開，標誌着中共執行民族政策的重點有所轉移，從反大漢族主義為主，轉向反地方民族主義為主。

在反地方民族主義大潮之下，中共決定將少數民族文字與漢語拼音的字母形式統一起來。10月12日，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文改委）將少數民族語言研究所提交的〈關於少數民族文字方案中設計字母的幾項原則〉報告中央，建議少數民族在創製和改革文字時，應盡可能以拉丁字母為基礎。11月1日，國務院通過〈關於公布《漢語拼音方案草案》的決議〉，決定以拉丁字母為基礎創製漢語拼音，為漢字注音；不久，國務院通過文改委提交的報告，並批示「今後少數民族設計字母方案的時候，都應按照這些原則辦理」^⑧。1958年1月10日，周恩來在全國政協會議上專門就文字改革相關問題作了報告。他首先強調，即將出台的《漢語拼音方案》「是用來為漢字注音和推廣普通話的」，而不是「用來代替漢字的拼音文字」，漢字將來要不要改換為拉丁字母拼音文字，「現在還不忙作出結論」。他還表示，既然漢語決定採用拉丁字母作為拼音字母，今後少數民族在創製和改革文字時，「原則上應該以拉丁字母為基礎」^⑨。

有學者認為，周恩來關於文字改革的報告「宣告了新蒙文在中國的死刑」，「烏蘭夫力圖通過文字改革提高本民族文化的壯志宏謀成了一枕黃粱」^⑩。但事實上，烏蘭夫早在1957年8月即清楚新蒙文已不可能繼續推行。青島民族工作座談會的定調，為採用西里爾字母的新蒙文畫上了休止符。會後，烏蘭夫審時度勢，召集內蒙古黨委商議，決定停止推行新蒙文。9月2日，烏蘭夫主持內蒙古黨委書記處會議，開始研究「停止推行新蒙文、大力發展舊蒙文」的問題^⑪。

六 餘論

1958年3月4日，哈豐阿在內蒙古黨政直屬機關幹部大會上，首先闡述了停止推行新蒙文的原因，同時強調舊蒙文的字形已定型，「有廣泛的群眾基礎」，保存了蒙族諸多文化遺產，因此要「繼續學習與使用舊蒙文」。烏蘭夫也表示，「過去的新蒙文不推行了，拉丁也不馬上搞，就是用老蒙文，用一段再說」^⑫。但是，繼續用舊蒙文，不改用拉丁蒙文，有違中央政策。內蒙古政府的官方說法是，舊蒙文具有優越性，應該「繼續充分利用和發揮它的作用」，將其作為蒙族文化革命的「有力工具」，至於是否要進一步改革、怎麼改，有待「今後較長時期內研究」^⑬。3月17日，內蒙古人委通過決議，決定將蒙古文字改革委員會改為蒙古語文工作委員會，主任是哈豐阿，黨組書記是額爾敦陶克陶，「負責檢查和領導全區的蒙古語文工作」^⑭。

3月28日，第二次全國少數民族語文科學討論會在北京召開。會議提出，少數民族創製和改革文字必須把以拉丁字母為基礎作為政治原則，與《漢語拼音方案》盡量取得一致；國務院批准的五項原則不僅是「設計文字字母的

準繩」，也是「指導整個少數民族語文工作的原則」；會上還醞釀了維吾爾文、哈薩克文拉丁化改革的問題，並開始設計具體方案^⑥。6月，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文字改革委員會設計出以拉丁字母為基礎的維吾爾、哈薩克新文字草案；在徵求意見時，拉丁化新文字遇到很大阻力，不得不由政府主席賽福鼎出面協調^⑦。1959年11月，新疆民族語文科學討論會舉行，繼續研究以拉丁字母為基礎的維吾爾、哈薩克新文字方案，不久新疆人民委員會便通過了〈關於公布維吾爾、哈薩克新文字方案〉的決議。1960年3月21日，《新疆日報》正式公布了方案^⑧。

形勢發展到如此地步，內蒙古很難獨善其身。1960年4月28日，烏蘭夫主持內蒙古黨委常委會，擬定「推行新蒙文草案」^⑨。這裏提到的「新蒙文」，已不再是先前推行的西里爾蒙文，而是拉丁蒙文。1961年5月，內蒙古人委下達了〈關於內部頒發「蒙古新文字方案」(草案)〉和〈「關於改革現行蒙古文字的決定」(草案)徵求意見的通知〉，要求各級人委在內部組織人員討論並提出意見^⑩。

然而，此時中央為了緩解大饑荒帶來的困局，不得不有限度地糾正「左」的錯誤，對邊疆民族地區的民族政策進行適當調整。1961年12月6日，中共中央轉發西北地區第一次民族工作會議紀要並批示，要求各地黨委注意民族問題的長期性，堅決按照黨的民族政策辦事^⑪。隨後，各地陸續按照中央的要求，檢查民族政策的執行情況，檢討並嘗試解決民族工作方面存在的實際問題。這就為內蒙古繼續推行舊蒙文、暫不推行拉丁蒙文留下了政策轉圜的餘地。

1962年初，內蒙古黨委宣傳部組織召開第三次蒙古語文工作會議，認為「現行蒙古文字基本適應當前蒙語的情況」，同時指出「現行蒙文要相對穩定」^⑫。清格爾泰的解釋是，蒙文在將來可以改為拉丁拼音文字，不過要留待以後從容研究，「現在尚無定論」。他還強調，「這樣的改換需要具備好多條件」，需要做長期準備才能完成^⑬。會議還決定以「正巴語音」(內蒙古正藍旗、巴林右旗地區的語音，屬於中部方言)作為內蒙古蒙語標準音^⑭。內蒙古能夠頂住拉丁化的壓力，堅持繼續使用舊蒙文，烏蘭夫功不可沒。論者指出，文字拉丁化在全國盛行時，「蒙古文字在烏蘭夫的主持下沒有改」，就是擔心「內蒙古的蒙古文字改革會帶來諸多問題」^⑮。西里爾蒙文未能推行成功，使烏蘭夫認識到改革文字絕非易事，其中既有政治的因素，也有文化的慣性，已經走過的彎路不能再走。

文化大革命前後，圍繞蒙文是否要拉丁化，仍有過爭議。1965年，內蒙古的語言專家曾召開過一次蒙語注音方案座談會，討論如何借鑒漢字改革經驗，用注音字母來改革蒙文；1974年，內蒙古革命委員會文教辦公室又召開了一次蒙語標音拉丁字母座談會^⑯。1979年9月21日至10月4日，八省區第三次蒙古語文專業會議召開，討論並確定以中部方言為中國蒙語的基礎方言，以內蒙古正藍旗為代表的察哈爾盟方言為標準音。經內蒙古政府有關領導同意，蒙古語文工作委員會表示今後對傳統蒙文「不提改革，只提改進」，維持現行蒙文穩定不變^⑰。

1982年，新疆人大常委會通過決議，決定全面恢復使用維吾爾、哈薩克舊文字^⑱。有學者指出，曾經強烈主張維吾爾文、哈薩克文西里爾化的新疆

維吾爾自治區人大常委會副主任賽甫拉也夫，在人大會議上突然提議廢除拉丁化新文字，恢復阿拉伯舊文字，他的立場轉折表明，在面對中央主導的文字改革方案中「社會主義化」和「中國化」傾向時，「前突厥語穆斯林左翼民族主義陣營」出現了反彈^⑥。賽甫拉也夫與烏蘭夫在文字改革問題上態度的左右搖擺，反映出民族地方領導人在應對中央政策壓力與維護本地民族利益之間，想方設法要尋找一種微妙的平衡。

短短二十多年間，維吾爾文、哈薩克文從阿拉伯字母改成西里爾字母，再從西里爾字母改成拉丁字母，最後又改回原來的阿拉伯字母。頻繁改換字母形式，必然對這些民族的文化教育事業造成消極影響。相比之下，內蒙古蒙族使用舊蒙文，除了在1955至1957年間因嘗試推行西里爾蒙文而受過短暫衝擊外，始終沒有中斷過，不能不說是一件幸事。

歷史沒有如果，但我們不能不想像，如果1950年代內蒙古蒙文成功改換為西里爾蒙文，今日會不會也與外蒙古一樣，在易學、易掌握的西里爾蒙文和作為民族文化遺產的傳統蒙文之間左右搖擺？如果1960年代內蒙古隨波逐流地改換為拉丁蒙文，文革結束後會不會也與維吾爾文、哈薩克文一樣，一波三折，兜兜轉轉，最終又回到原來的文字形式？

註釋

① 「新蒙文」是以西里爾字母為基礎的用來書寫蒙語的文字，亦稱斯拉夫蒙文、西里爾蒙文；「舊蒙文」是以回鶻（古維吾爾）字母為基礎的用來書寫蒙語的文字，亦稱傳統蒙文、老蒙文、回鶻蒙文；「拉丁蒙文」是以拉丁字母為基礎的用來書寫蒙語的文字。

② 〈蒙古國將從2025年起全面恢復使用回鶻式蒙古文〉（2020年3月18日），新華網，www.xinhuanet.com/2020-03/18/c_1125732581.htm。

③ 巴音吉日嘎拉認為，蒙古國具有改革文字的傳統，在恢復傳統蒙文、改用拉丁蒙文、沿用西里爾蒙文三種選擇之間，保持現有的西里爾蒙文是較為明智的做法；郭藝華表示，蒙古國進一步振興傳統蒙文，與其國家文化安全戰略密切相關，有利於傳承民族文化傳統，保持本國文化獨立性。參見巴音吉日嘎拉：〈蒙古國傳統文化與文字改革〉，《內蒙古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1999年第3期，頁8-13；郭藝華：〈試析文化安全戰略框架下蒙古國回鶻式蒙古文的復興〉，《東北亞學刊》，2014年第6期，頁56-59。

④⑤⑥ 啟之（吳迪）：《內蒙文革實錄：「民族分裂」與「挖肅」運動》（香港：天行健出版社，2010），頁76-78；76；77。

⑤ 達·巴特爾、安其樂：《內蒙古自治區蒙古文字改革始末》（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2018）。

⑥ 劉曉原：〈中蒙劃界史迹初探（上）——「同志加兄弟」的博弈〉，《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20年6月號，頁91-94。

⑦ 例如，托忒蒙文由衛拉特蒙古僧人咱雅班第達於十七世紀中葉改進回鶻蒙文而成，「托忒」即「清楚、明白」之意。參見額爾德尼巴雅爾：〈托忒文研究概述〉，《蒙古學資料與情報》，1989年第4期，頁36-40。

⑧ 〈1920年到1941年間蘇聯中央亞細亞突厥族的文字改革問題〉、〈蘇聯的文字拉丁化發展概述〉，載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第一研究室編：《外國文字改革經驗介紹》（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1957），頁91-92、120。

⑨⑩⑪ 達·巴特爾、安其樂：《內蒙古自治區蒙古文字改革始末》，頁106；184；89。

- ⑩ 參見〈1920年到1941年間蘇聯中央亞細亞突厥族的文字改革問題〉，頁79。
- ⑪ 周有光：《世界文字發展史》（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1），頁332。從1941年2月21日至3月25日，是比較重要的時間節點。筆者注意到，1941年3月日本外相松岡洋佑訪蘇，不久日本和蘇聯簽訂中立條約（參見羅先明：《遠東大戰紀事》，第二卷〔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5〕，頁493-94）。因此，筆者以為，蘇聯通過各種渠道得知日方的和談意向後，了解日本方面的戰略方向不是「北進」，解除了對於蒙古和遠東可能受到日方干擾的擔憂，故而放手推動外蒙古進行新蒙文改革。而在1940年7月的會議上，外蒙古還在提議創製以拉丁字母為基礎的新蒙文，說明這時俄羅斯化的浪潮尚未波及外蒙古，或者說，蘇聯考慮到不能刺激日本，要觀望日本對外蒙古的態度，因而沒有強推西里爾新蒙文改革。這種解釋是否足夠充分，仍有待更多材料加以證明。
- ⑫ 〈關於制定新蒙文的決議〉（1941年3月25日），載《外國文字改革經驗介紹》，頁66；達·巴特爾、安其樂：《內蒙古自治區蒙古文字改革始末》，頁108。
- ⑬ 巴音吉日嘎拉：〈蒙古國傳統文化與文字改革〉，頁9。
- ⑭ 毛澤東：〈新民主主義論〉（1940年1月），載《毛澤東選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頁668；王愛雲：〈毛澤東與中國共產黨領導的文字改革〉，《黨的文獻》，2010年第3期，頁35。
- ⑮ 吳玉章：〈在陝甘寧邊區新文字協會成立大會上的報告〉（1940年11月），載《文字改革文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78），頁9-10。
- ⑯ 參見黃靜濤：〈為更高的發展蒙古語文而努力〉，《內蒙古日報》，1953年9月4日，第3版。
- ⑰ 內蒙古宣教口魯迅兵團教育廳聯委會編印：《烏家王朝毒害青少年的閻王殿——揭發反革命修正主義份子烏蘭夫、哈豐阿、特古斯、石琳、韓明等在內蒙教育界的罪行》（內部資料，1967年12月18日），頁7；清格爾泰：〈我所接觸的有關使用與發展民族語文的問題〉，載《清格爾泰文集》，第三卷（赤峰：內蒙古科學技術出版社，2010），頁391。
- ⑱ 《人民知識》，1948年第1期，頁61-65；周慶生：〈新疆及內蒙古的三次文字大改換〉，載《語言生活與語言政策——中國少數民族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頁333；忒莫勒編著：《內蒙古舊報刊考錄（1905-1949.9）》（呼和浩特：遠方出版社，2010），頁345-46。
- ⑲ 敖拉哈：〈扎街各機關組織學委會每天保證兩小時學習〉，《內蒙古日報》，1948年5月30日，第1版；額熱登掛等：〈翻身不當睜眼睛〉，《內蒙古日報》，1948年11月25日，第2版。
- ⑳ 《烏家王朝毒害青少年的閻王殿》，頁7。
- ㉑ 蔡美彪：〈從蒙古文字的起源說到新蒙文的推行〉，《光明日報》，1950年11月18日，第7版；〈昭烏達盟教育處建立新蒙文試點學習組〉，《內蒙古日報》，1951年1月7日，第2版。
- ㉒ 烏蘭夫：〈一九五一年的任務（節選）〉（1951年），載呼和浩特革命造反聯絡總部批鬥烏蘭夫反黨集團聯絡站編印：《毒草集——烏蘭夫反革命言論選編》，第一集（內部資料，1967年9月），頁35；王樹盛、郝玉峰主編：《烏蘭夫年譜》，上卷（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9），頁238。
- ㉓ 〈內蒙駐張〔張家口〕各機關幹部學習新蒙文〉，《內蒙古日報》，1951年1月21日，第2版；周慶生：〈新疆及內蒙古的三次文字大改換〉，頁333；達·巴特爾、安其樂：《內蒙古自治區蒙古文字改革始末》，頁88。
- ㉔ 清格爾泰：〈關於蒙古語文工作中的幾個問題〉，《內蒙古日報》，1953年9月3日，第3版；烏蘭夫：〈和蘇聯專家談話紀要〉（1954年），載呼和浩特革命造反聯絡總部批鬥烏蘭夫反黨集團聯絡站編印：《斬斷烏蘭夫伸進文化領域中的黑手——烏蘭夫反革命修正主義言論摘編》，第四冊（內部資料，1967年8月），頁10；清格爾泰：〈我所接觸的有關使用與發展民族語文的問題〉，頁393-94；達·巴特爾、安其樂：《內蒙古自治區蒙古文字改革始末》，頁88。
- ㉕ 參見張清源主編：《現代漢語知識辭典》（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頁2。

- ②⑥ 清格爾泰：〈我所接觸的有關使用與發展民族語文的問題〉，頁393-94；〈關於蒙古語文工作中的幾個問題〉，第3版；烏蘭夫：〈和蘇聯專家談話紀要〉，頁10。
- ②⑦②⑧②⑨③④④⑤⑤⑥⑦⑧⑨ 清格爾泰：〈我所接觸的有關使用與發展民族語文的問題〉，頁413-14；395；395-96；415；416-17；417-18；396、415、419；397；419-20；400-401；424。
- ②⑩ 內蒙古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編：《內蒙古自治區志·大事記》（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7），頁483。
- ②⑪⑫ 阿優：〈內蒙古自治區人民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討論通過推行新蒙文的決定〉，《內蒙古日報》，1955年9月1日，第1版。
- ②⑬ 〈政務院關於民族事務的幾項決定〉（1951年2月5日），載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中央人民政府法令彙編（1951）》（北京：法律出版社，1982），頁91、92。
- ②⑭ 周慶生：〈少數民族文字創製與國家建設〉，載《語言生活與語言政策》，頁292、295。
- ②⑮ 郭沫若：〈在中國文字改革研究委員會成立會上的講話〉（1952年2月5日），載中國語文雜誌社編：《中國文字拼音化問題》（北京：中華書局，1954），頁2。
- ②⑯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文教委員會民族語言文字研究指導委員會及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關於幫助尚無文字的民族創立文字問題的報告和政務院批覆〉（1954年5月），載金炳鎬主編：《民族綱領政策文獻選編（一九二一年七月一二〇〇五年五月）》，第二編（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6），頁517-18。
- ②⑰ 烏蘭夫：〈和蘇聯專家談話紀要〉，頁740；清格爾泰：〈我所接觸的有關使用與發展民族語文的問題〉，頁394。
- ②⑱⑲⑳ 《烏蘭夫年譜》，上卷，頁321；374；441。
- ⑲⑳ 〈額爾敦陶克陶7月1日至4日書面交待的材料〉（1966年7月4日），載內蒙古語委臨時黨支部、文化革命臨時領導小組編印：《文化革命簡報》，第四冊（內部資料，1966年7月4日），頁4。
- ㉑ 參見高更生、譚德姿、王立廷主編：《現代漢語知識大詞典》（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2），頁45-46、446。
- ㉒ 謝爾久琴柯（Gueorgui P. Serdioutchenko）：〈蘇聯建立和發展標準語的經驗（在民族語文科學討論會上的報告）〉（1955年12月6日），載《關於創立民族文字和建立標準語的問題》（北京：民族出版社，1956），頁210-11；清格爾泰：〈我所接觸的有關使用與發展民族語文的問題〉，頁414-15。
- ㉓ 清格爾泰：〈我所接觸的有關使用與發展民族語文的問題〉，頁415。原文標註年份為1956年，但根據報告內容、1955年3月會議討論以及1956年會議討論的具體情況（詳見後文）可知，這次會議及會後提交的報告均應發生在1955年。
- ㉔ 阿優：〈內蒙古自治區人民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第1版；清格爾泰：〈我所接觸的有關使用與發展民族語文的問題〉，頁396。
- ㉕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委員會關於推行新蒙文的決定〉，《內蒙古日報》，1955年9月1日，第1版；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國家民委文化司主編：《中國少數民族文字》（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2），頁223；中共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組織部、中共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內蒙古自治區檔案館：《中國共產黨內蒙古自治區組織史資料（1925.3-1987.12）》（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5），頁480；達·巴特爾、安其樂：《內蒙古自治區蒙古文字改革始末》，頁125。
- ㉖ 戴慶夏主編：《中國少數民族語言研究60年》（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9），頁332-33；清格爾泰：〈我所接觸的有關使用與發展民族語文的問題〉，頁419。每種方言的代表方言，從兩份材料中均看不太出來，現有材料也並未提示，只能依靠推斷，猜測中部方言以察哈爾盟方言為代表、東部方言以昭烏達盟方言為代表、西部方言以錫林郭勒盟方言為代表。
- ㉗ 《中國少數民族文字》，頁224；周慶生：〈文字創製與國家建設在中國〉，載趙嘉文、石鋒、和少英主編：《漢藏語言研究——第三十四屆國際漢藏語言暨語言學會議論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頁338-39。討論會上，新疆代表

即提交了以西里爾字母為基礎的〈維、哈、柯、蒙、錫文字方案(初稿)〉以徵求意見。參見陳雲華、王春燕：〈當代新疆兩次重大文字改革芻議〉，《語言與翻譯》，2002年第1期，頁30。

⑤⑨ 清格爾泰指出：「開始時他們也提出以西部方言為基礎方言，從而逐漸把主張以察哈爾〔盟〕土語為標準音的人拉過去。」或可以此推測，以作為中部方言的察哈爾盟土語為標準音，卻以西部方言為基礎方言的主張，仍以使用西部方言為最終目的。參見清格爾泰：〈我所接觸的有關使用與發展民族語文的問題〉，頁419-22。

⑤⑩ 內蒙語委、內蒙哲學社會科學研究所：〈初揭哈豐阿在語委的滔天罪行〉，《教育戰鼓》(呼和浩特革命教職工代表大會《教育戰鼓》編輯部)，1967年12月25日，第3版。

⑤⑪ 〈頒發《關於四年完成推行新蒙文的計劃》由〉(1956年1月24日)，內蒙古自治區檔案館，B243-01-0261-003，頁57-58。

⑤⑫ 烏蘭夫：〈關於蒙文改革的談話〉(1956年)，載《斬斷烏蘭夫伸進文化領域中的黑手》，第四冊，頁10-11；清格爾泰：〈我所接觸的有關使用與發展民族語文的問題〉，頁422。

⑤⑬ 清格爾泰在回憶錄中提到，蘇方和內蒙古方面的聯繫人是「民族研究所一位負責人(這位同志也是民委的一個負責同志)」。這裏提到的「民族研究所」，應當是1955年12月第一次全國少數民族語言科學討論會後擬成立的「少數民族語言研究所」(1956年3月底成立籌備處，12月底正式成立)。該所初創時，所長為包爾漢，副所長為傅懋勳和尹育然。從「蘇聯專家和民委的那個同志都不去參加五月會議」和下文提到1956年五月會議的發言情況可知，這個聯繫人是傅懋勳或尹育然。參見清格爾泰：〈我所接觸的有關使用與發展民族語文的問題〉，頁420-21；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學與人類學研究所「機構沿革」，<http://iea.cssn.cn/wsgk/jgyg/>；傅懋勳：〈關於推行新蒙文和蒙古語族語言科學研究的幾點意見〉(1956年5月22日)，內蒙古檔案館，B310-01-0067-002，頁6；尹育然：〈關於少數民族創立和改革文字工作的情況和規劃〉，《內蒙古日報》，1956年5月22日，第3版。

⑤⑭ 謝爾久琴柯：〈論新蒙文(在蒙語族語言科學討論會上的報告)〉，載《關於創立民族文字和建立標準語的問題》，頁254-56、259。《內蒙古日報》在刊登該文時，沒有收錄有關基礎方言和標準音的內容。參見謝爾久琴柯：〈論新蒙文——在蒙語族語言科學討論會上的報告摘要〉，《內蒙古日報》，1954年5月26日，第2版。

⑤⑮ 傅懋勳：〈關於推行新蒙文和蒙語族語言科學研究的幾點意見〉，頁13。

⑤⑯ 烏蘭夫：〈中共內蒙古黨委向自治區第一次黨代會的工作報告〉(1956年)，載《斬斷烏蘭夫伸進文化領域中的黑手》，第四冊，頁10。

⑤⑰ 陳雲華、王春燕：〈當代新疆兩次重大文字改革芻議〉，頁30。

⑤⑱ 〈劉少奇在中國共產黨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政治報告〉(1956年9月15日)，載中央檔案館、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二十四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頁102-104。

⑤⑲ 周恩來：〈關於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二個五年計劃的建議的報告〉(1956年9月16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中央檔案館編：《建國以來周恩來文稿》，第十三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18)，頁372。

⑤⑳ 楊奎松：《毛澤東與莫斯科的恩恩怨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頁408、422-24；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年譜(1949-1976)》，第三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13)，頁26。

㉑ 傅懋勳：〈創製和改革少數民族文字的重要意義和工作情況〉，《人民日報》，1956年12月16日，第7版。

㉒㉓㉔ 《中國少數民族文字》，頁226；228；237。

㉕ Alan J. K. Sanders, *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Mongolia*, 3d ed. (Lanham, MD: Scarecrow Press, 2010), 713-14；清格爾泰：〈我所接觸的有關使用與發展民族語文的問題〉，頁398；達·巴特爾、安其樂：《內蒙古自治區蒙古文字改革始末》，頁173。

- ⑩ 〈蒙古決定研究修改新蒙文〉，《內蒙古日報》，1957年1月20日，第4版；〈蒙古語文專家討論修改新文字〉，《人民日報》，1957年3月27日，第5版；清格爾泰：〈我所接觸的有關使用與發展民族語文的問題〉，頁399。
- ⑪ 特古斯：〈十年來使用與發展民族語文工作的成就〉，《內蒙古日報》，1957年4月22日，第3版。
- ⑫ 〈額爾敦陶克陶7月1日至4日書面交待的材料〉，頁4；清格爾泰：〈我所接觸的有關使用與發展民族語文的問題〉，頁399-400。
- ⑬ 劉格平：〈在少數民族中進行一次反對地方民族主義的社會主義教育運動〉，《人民日報》，1958年1月11日，第7版。
- ⑭ 周恩來：《關於我國民族政策的幾個問題：一九五七年八月四日在青島民族工作座談會上的講話》（北京：民族出版社，1980），頁1、16、23。
- ⑮ 〈不同社會發展階段的各民族正逐步改變為社會主義民族 統一的多民族國家是各族人民最大利益 國務院副總理烏蘭夫在民族工作座談會上的發言摘要〉（1957年8月5日），《人民日報》，1957年8月24日，第4版。
- ⑯ 〈國務院對「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關於討論壯文方案和少數民族文字方案中設計字母的幾項原則的報告」的批覆〉（1957年12月10日），載國家民委文宣司編：《民族語文政策法規彙編》（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頁33-34；《文字改革》雜誌社編輯部編：《建國以來文字改革編年記事》（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1985），頁99；《中國少數民族文字》，頁226；清格爾泰：〈我所接觸的有關使用與發展民族語文的問題〉，頁401。
- ⑰ 周恩來：〈當前文字改革的任務（1958年1月10日在政協全國會舉行的報告會上的報告）〉，《人民日報》，1958年1月13日，第2版。
- ⑱ 多文林：〈停止推行新蒙文，繼續學習與使用舊蒙文——哈豐阿副主席要求迅速再度掀起學習蒙文高潮〉，《內蒙古日報》，1957年3月7日，第1版；內蒙語委、內蒙哲學社會科學研究所：〈初揭哈豐阿在語委的滔天罪行〉，第3版。
- ⑲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委員會決定停止推行新蒙文繼續使用舊蒙文〉，《內蒙古日報》，1958年3月25日，第1版。
- ⑳ 中共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組織部、中共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內蒙古自治區檔案館：《中國共產黨內蒙古自治區組織史資料（1925.3-1987.12）》，頁167、480；〈內蒙古自治區人民委員會決定停止推行新蒙文繼續使用舊蒙文〉，第1版。
- ㉑ 〈少數民族語文工作需要促進〉，《人民日報》，1958年4月19日，第1版；孫宏開：〈中國創製和改革少數民族文字工作〉，載馬麗雅等編：《中國民族語文政策與法律述評》（北京：民族出版社，2007），頁23。國務院批准的五項原則：「甲、少數民族創製文字應該以拉丁字母為基礎：原有文字進行改革，採用新的字母系統的時候，也應該盡可能以拉丁字母為基礎。乙、少數民族語言和漢語相同或者相近的音，盡可能用漢語拼音方案裏相當的字母表示。……戊、各民族的文字，特別是語言關係密切的文字，在字母形式和拼寫規則上應盡量取得一致。」參見《民族語文政策法規彙編》，頁33-34，「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關於討論壯文方案和少數民族文字方案中設計字母的幾項原則的報告（節錄）」。
- ㉒ 吳啟訥：〈1950年代新疆突厥語族文字改革方案與廢背後的語言政治史〉，《東亞觀念史集刊》，第14期（2018年6月），頁99-100；102。
- ㉓ 〈中共中央轉發西北地區第一次民族工作會議紀要的批示〉（1961年12月6日），載《中共中央文件選集（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三十八冊，頁376-77。
- ㉔ 清格爾泰：〈論蒙古語文的發展問題〉，載《清格爾泰文集》，第二卷，頁618。
- ㉕ 伍精華：〈烏蘭夫堅持和完善民族區域自治制度〉，載《烏蘭夫紀念文集》編委會編：《烏蘭夫紀念文集》，上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10），頁156。
- ㉖ 《中國少數民族文字》，頁230；達·巴特爾、安其樂：《內蒙古自治區蒙古文字改革始末》，頁181-87。
- ㉗ 《中國少數民族文字》，頁234；舍那木吉拉：《中國民族語文工作的創舉：蒙古語文「八協」工作二十年回顧》（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0），頁157、160。